

“染发剂致癌”中的管理职能缺位（易家言）

北京市的韩女士被医院诊断为急性淋巴细胞白血病，3个月后告别人世。经确认，韩女士有十几年的染发史，这与白血病发生有密切关系。据介绍，经常染发会导致皮肤过敏、皮肤癌、白血病、乳腺癌、膀胱癌等多种疾病，因为染发剂中含有一种名叫“对苯二胺”的化学物质，是国际公认的致癌物质，对人体的危害已经得到国内外的广泛认同。

央视在调查中发现，对染发剂会对人体产生什么样的危害，大多数人都表示不清楚、不了解，而越来越多不知道危害的人加入染发行列，人们开始染发的年龄越来越小。这无疑是件很可怕的事，染发剂的各种隐性危害很可能在今后几年内突显出来，将可能有更多的人像韩女士那样因为染发而丧命。

普通百姓不了解染发的危害是正常的，而有关政府部门面对无数“飞蛾扑火”一样加入染发队伍的人们，却长期不作任何提示、警告，不做任何宣传，这不是一种失职的表现？

近几年我国染发剂抽检合格率都很高，这说明我国现行染发剂质检标准并没有将“对苯二胺”列为违禁化学物质，相关标准并没有对此作出强制性要求。这就奇怪了，既然“对苯二胺”是一种国际公认的致癌物质，那么政府质检部门以及质检标准制定者就不可能对其危害性一无所知，为何我国现行的染发剂质检标准却对这种致癌物质视而不见、不作强制性要求？这与其说是质检标准陈旧滞后，不如说是有关部门责任心不强，对涉及老百姓生命健康的大事漠然视之！

据介绍，目前我国市场上的染发剂，除个别产品在其外包装和说明书上标明染发剂有可能引发皮肤过敏之外，关于白血病、恶性肿瘤等染发剂可能引起的严重危害都没有提及，相关政府部门对此同样不管不问，还将其检验成了合格产品，致使很多消费者被误导。从道理上说，质检部门将含有致癌物质的染发剂确定为合格产品，如果消费者因为使用了这些“合格产品”而受到生命健康危害，那么消费者首先应该状告的，就是质检部门。

政府质检部门职能缺位，没有承担起应负之责，是致癌染发剂长期畅销无阻、危害无数百姓生命健康的主要原因。从去年的“苏丹红”到今年的“对苯二胺”，我们看到各级质检部门在一次次失职、一次次缺位。不知道还有多少危害百姓生命健康的化学物质还不为人们所知晓，不知道职能缺位这种怪现象何时才能改变！

来源：华东司法研究网

阅读：397 次

日期：2006-4-20

【双击滚屏】 【推荐朋友】 【评论】 【收藏】 【打印】 【关闭】 【字体：大 中 小】

上一篇：郴州市原副市长雷渊利因涉嫌多项罪名受审

下一篇：河北公开开庭审理并当庭宣判一起二审死刑案件

>> 相关文章

没有相关文章。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 评： 字数0用户名： 密码：